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錢迪先生（「錢先生」）因個人原因已提出辭任(i)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的職位，有關辭任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錢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錢先生辭任後，陶齊濤先生（「陶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陶先生將與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一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陶先生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陶先生及梁女士履歷之詳情載列如下：

陶先生，34歲，在法律專業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對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監管要求有深入了解。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前，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曾在多家公司擔任法務專家或風控合規部負責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綜合法務專家；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綜合法務專家。

在彼此前的工作經歷中，陶先生深入參與了諸多上市公司合規監管事務。陶先生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基金從業資格、期貨從業資格。在中國，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上海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梁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從事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實務經驗。梁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陶先生目前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考慮到(i)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ii)陶先生通過其上述經驗對本公司的法律專業領域及企業管治有透徹的了解，並具備與董事會必要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本公司認為由陶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儘管陶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通常被視為可接受的特定資格，但本公司認為陶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憑藉其背景、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熟悉程度為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於陶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期間（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陶先生於豁免期內須獲梁女士協助；及
- (ii) 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應公佈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陶先生及梁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及尋求其確認，陶先生於豁免期內得益於梁女士的協助，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之相關經驗及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謹此對錢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陶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CHEN Ningfeng*女士及陳冀庚先生，執行董事為才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